



衛生福利部函知修正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

發表單位： 衛生福利部
發表時間： 2018/11/26
類 別： 函
文 號： 衛部醫字第 1071667862 號

摘要整理： 楊綵瑜
內容歸類： 藥政管理
關 鍵 字： 細胞治療技術、教育訓練

資料來源：
[修正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](#)

- 重點內容：
1. 衛生福利部前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知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。
 2. 承上，本次修訂為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9 月 6 日所發布「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」之第十一條規定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之醫師，應為該疾病相關領域之專科醫師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1) 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訓練課程。
 - (2) 曾參與執行與附表三特定細胞治療技術相關之人體試驗。
 3. 「施行細胞治療技術醫師教育訓練採認及課程辦理須知」公告網頁路徑：衛生福利部/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/醫事司/生醫科技及器官捐贈/細胞治療技術。